**2022年建筑工程学院土木类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2021级学生专业分流工作，根据学校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统筹考虑2021级学生转专业相关问题，特制定2022年建筑工程学院2021级学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原则

按照“**志愿优先、平均绩点排序、适度引导与合理调配**”的基本原则，在公开透明的环境下，公平、公正地进行2021级学生专业分流。

1. 平均绩点排序原则。依据第一学期的平均绩点成绩情况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2. 按志愿依次录取。学院组织广泛宣传和动员，使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特色和培养方向，在平均绩点排序基础上，根据学生志愿依次录取；
3. 适度引导与合理调配原则。综合考虑各专业方向的教学资源，结合各专业方向学生就业状况，对专业分流进行引导与调配，确保学生培养与教学质量，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求。

# 二、分流对象与专业计划

专业分流对象为2021级土木类全日制普通本科生487人，将分流至土木工程专业（9个班267人）、班级编号为2021280101~2021280109，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2个班60人）、班级编号为2021280111~2021280112，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2个班60人）、班级编号为2021280113~2021280114，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卓越）专业（1个班40人）、班级编号为2021280115，工程造价（2个班60人）、班级编号为2021280116~2021280117。

# 三、分流工作小组

# （一）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安排专业选择工作，确定各专业名额分配，对专业申报、分配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组长：邢国华、刘明和

# 副组长：胡志平、孟庆鹏

# （二）专业宣传咨询组：负责专业介绍、宣传，使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特色和培养方向，并为学生提供个人职业生涯规划，引导学生正确选择专业。

# 组长：胡志平

# 组员：田威、白亮、乔朋、王启耀、刘岩、杨利伟、谷雅秀、袁春燕

# （三）专业申报组：负责组织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志向填报专业选择志愿，汇总后提交专业分配组；协助专业分配组通知学生查看成绩及专业分流结果公示。

# 组长：孟庆鹏

# 组员：朱文婕、刘云博、白涛

# （四）专业分配组：负责根据学生志愿、成绩排名进行排序，确定接收名单，公示无误后交领导小组批准，上报学校。

# 组长：胡志平

# 组员：宋慧、朱文婕、刘云博、白涛

# 四、专业分流操作细则

（一）各专业宣传咨询组深入学生开展宣传、动员；专业申报组组织学生进行预申报；

（二）专业分配组预统计各大类专业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的平均绩点，以此了解学生的学习成绩；

（三）学院公布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及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组织学生网上正式申报，每人填报五个专业方向志愿，分为第一志愿方向、第二志愿方向、第三志愿方向、第四志愿方向、第五志愿方向。要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志愿不能填写一样的专业方向，且不能为空；

（四）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学院进行专业分流，分流方法是：

1．根据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进行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平均绩点相同，以加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学生第一志愿已录满的专业，从第二志愿填报其他专业继续录取，若第二志愿仍不能录取，以此类推。

3．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填报志愿的同学，或者没有填报第二、第三志愿的同学，由学院统一调配到有关专业；

4．平均绩点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学院确定分流结果后，公示大类专业分流预方案。对分流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同学，可以在规定时限内，向学院教务办提出申诉意见。

# 五、其他说明

（一）土木类学生，必需严格按照学院分流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逾期申报或者不申报者，视为放弃选择权，由学院统一调配；

（二）已办理休学的2021级学生，不参与2021级分流；从高年级降至2021级的学生，就读原专业；

（三）土木类学生在校期间有且仅有一次在所属大类内专业分流的机会；

（四）专业分流结束后，若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所修课程不及格，视具体情况由学院重新调配专业方向；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长安大学建工学院

2022年04月21日